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

申請書 年滿14歲者 (已領身分證) 範例

(供有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

受理日期：
戶所專用章：

※此紅線粗框內申請人免填

收件日期：

收據號碼：

送件旅行社專用欄

處理意見

新核發

發照日期

發照日期

發照日期

發照日期

發照日期

效期截止日期

申請時免填



曾否領有
中華民國護照

否 是

護照號碼：

截止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年滿14歲或領有身分證者，請於框線內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身
統
性

父 陳德明 母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
民權東路六段...165弄218號



000000105

外文姓名 CHEN, XIAO-LING

外文別名
(含姓及名)

未婚且未滿18歲者請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正面)

(父或母或監護人身分證背面)

聯絡方式 電話 2343-2807

電子郵件 boca@boca.gov.tw

地址 同戶籍地址 如右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金大昇

關係 夫妻

聯絡人

電話 2343-2808

茲聲明本申請書所填資料，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護照申請人簽名：陳筱玲

除未成年人可代簽外，不論親自申請與否，申請人均應於「護照申請人簽名」處親簽。

茲聲明本案為未婚且未滿18歲之申請人，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

父 母 監護人正式同意。

簽名：

備

註

註：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並請用大寫英文字母填寫。倘為特殊姓名，請提示證明文件。(無則免填)

註：一、曾領有護照者外文姓名應與舊護照一致。二、姓氏在前，姓與名之間以逗點隔開，並請用大寫英文字母填寫。

請續填背面資料

委任書

本人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代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各辦事處申辦護照。

委任人簽名：_____

受委任人簽名：_____ 電話：_____

受委任人與委任人之關係：_____

受委任人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資料

受委任人身分證正面

受委任人身分證背面

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請於本欄蓋章

如受委任旅行社有兩家，即送件旅行社係受另一合格旅行社之委任，後者在受委任旅行社欄加蓋公司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名章。

受委任旅行社

受委任及送件旅行社

本公司(等)確接受申請人親自委任申請護照，並確認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照片均經核對無誤，倘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首次申請普通護照：必須本人親自至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南、東部、雲嘉南辦事處辦理；或向全國任一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始得委任代理人續辦護照。
- 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代理人以下列為限：
 - 申請人之親屬（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正、影本及身分證正本，並須填寫委任書欄及黏貼身分證影本）。
 - 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應繳驗委任雙方工作識別證或向勞保局申請之雙方投保資料表等證明文件正、影本及身分證正本，並須填寫委任書欄及黏貼身分證影本）。
 - 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應確認申請人資料及照片無誤後，於左方旅行社專用欄加蓋公司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送件人名章）。
 - 如非上述委任代辦情形者，代理人須出具經公證之申請人委任書，始得代為申請。

茲聲明已領訖 _____ 護照乙本，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
(請填持照人姓名)

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

領照人簽名：_____ (本人)

代領人簽名：_____ **申請時免填**

電話：_____

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

□□□□□□□□□□

- 領照人須繳驗身分證正本。
- 代領人須年滿 18 歲並繳驗身分證正本。
- 旅行社代領者請蓋旅行社公司章。

注意：

- 非首次申請或具有僑居身分須於護照上加(移)簽僑居身分者，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南、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辦理。
- 經戶所辦理人別確認之申請書，須於 6 個月內持憑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南、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申請，逾期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